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25

修正案号: 39-8262

一. 标题: 机身-蒙皮上搭接口 -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型号和制造序列号的 A320 飞机: A320-212 MSN 1011; A320-214 MSN 1009, 1026 和 1030; A320-232 MSN 0977; A320-233 MSN 1007 和 101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278 (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AOT A53N009-14 原版(2014 年 12 月 17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在按照 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 (AOT) A53N007-14 的说明检查飞机的过程中,在第 36 隔框至 37 隔框上第 6 桁条左侧搭接口处(lap joint)发现了贯穿了倒角半径(pocket radius),厚度为 170mm 的裂纹。这本不是 AOT 检查的目标。在发现裂纹的数周之前,运营人曾报告在受影响的区域发现了噪音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飞机飞行中释压,可能会造成对乘员的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的状况,空客发布了 AOT A53N009-14 以提

供检查和修理说明,帮助运营人检查和阻止裂纹蔓延(propagation)。 局方决定以抽样检查的方式来决定是否有更多飞机应被检查。

由于上述原因,对于选中的飞机,本指令要求对机身第 35 隔框至 40 隔框上第 6 桁条左右侧搭接口上的倒角半径(pocket radius)进行重复低频涡流探伤(LFEC)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关修理工作。

本指令是临时处理措施,将来还会有后续指令颁发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. 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后的 750FC 或 4 个月内(先到为准), 并在此后以不超过本指令表 1 所列时间间隔,按照 Airbus AOT A53N009-14 的完成说明执行低频涡流探伤(LFEC)和高频涡流探伤 (HFEC)。

检查	位置	检查间隔
低频涡流探伤	外侧	1000FC
高频涡流探伤	内侧	2000FC

表 1 LFEC/HFEC 检查

- 2.2. 在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 Airbus AOT A53N009-14 的完成说明(参考文件 SRM53-00-11 PB201),完成相关修理措施。如果发现的损伤超过了 SRM 的范围,则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将其完成。
- 2.3. 按照本指令 2.2 段对飞机完成修理,构成对本指令 2.1 段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12 月 25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25 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2